

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02.13. 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13日

主旨：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8條第 2項規定：「第一次開標，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，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：「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，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。」
- 二、次查本會88年 8月 4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0727號函略以：「流（廢）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，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，無新增項目之情形，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，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，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，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」。
- 三、另招標期限標準第 7條第 2項：「前項變更或補充，其非屬重大改變，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，得免延長等標期。」前揭「重大改變」，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，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，非屬重大改變，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。本會88年 8月30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2328號及97年 9月 1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49420號函，並請查察（前揭三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